

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陳建宏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李陸興	出席
委員	許義隆	請假	委員	周國良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出席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請假
委員	林昭君	請假	委員	林俊良	出席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吳台楨	請假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汪銘振	出席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出席	委員	吳國忠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請假	委員	李進堂	出席
委員	王麗君	出席	委員	何泰儀	請假

四、列席人員：蘇總幹事先啟、高組長丕丞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蘇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本市第 17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業於 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起，假本會三樓禮堂分三梯次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抽籤完竣，第 20 屆里長選舉亦同時於各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抽籤完竣，業務單位已將抽籤結果清冊附錄於會議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 2、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依選務進度將分別辦理電視及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點發等工作，敬請各位委員依業務單位排定輪值表配合執行選務監察職務。
- 3、投票日當天，仍援往例於上午 8 時在本會二樓會議室集合(本會備有早餐)，所有委員到齊後，會同選舉委員會委員依責任分區，共同搭乘選委會安排公務車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麻煩各位委員，視察後中午回到辦公室集合研議各項事宜(本會備有便當)。
- 4、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此次委員會議，接下來的競選活動期間各項選務工作將緊鑼密鼓進行，為執行監察職務聯繫便利，請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手機請務必開機方便大家聯繫，昨天召開第一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檢警方面也要求監察小組委員手機保持開機狀態，我們也做出承諾保證，請各位委員配合，謝謝!

七、總幹事致詞：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各位委員與各位同仁，大家好。

- 1、目前本市三合一選舉都依照預定之程序進度在進行當中，本市第 17 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姓名號

次抽籤，已於 10 月 27 日完成，過程非常順利。非常感謝林召集人及各位蒞臨各區會場執行監察職務的委員們。

- 2、第 17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預計於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5 日二天，下午 7 時假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實況轉播，並分別於 11 月 21 日、22 日、26 日及 27 日同一時段吉隆有線電視公司將再重播一次。
- 3、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擬採傳統式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預計於 11 月 19 日至 24 日，於各選舉區辦理一場次而中正區將辦理二個場次其中一場為第八選舉區平地原住民政見發表會，在此拜託請輪派之監察小組委員們，準時蒞臨會場執行監察職務。
- 4、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為淺紫色、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選舉票訂於 11 月 23 日製版，11 月 24 日於新北市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製，預計印製 1 天，11 月 25 日假印刷廠點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11 月 28 日由各區選作業中心，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屆時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依輪值分駐印刷廠、本會及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報告完畢，謝謝。

八、工作報告：主席、蘇總幹事、各位委員與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9 月 27 日及 28 日順利完成，其中未參加講習者，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的監察員 27 名及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 3 名，合計未參加講習者 30 名。依規定由本會自本市各學校函報

之教職員中另行遴派遞補，並通知各該遞補擔任監察工作之教職人員，於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準時參加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另投票日投開票所預備監察人員，亦一併於當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

- 2、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到今天為止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略有異動，擬稍後提案提請委員審議。若至投票日前，有候選人申請異動時，請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先行審查後，再簽請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核定。
- 3、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本會訂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 2 樓會議室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各一次，與會人員有本會許代理主任委員、林召集人、蘇總幹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基隆市警察局長局長等主管人員，主要目的在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步驟與方法。
- 4、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援例安排辦公室輪值處理偶發事件外，另配合選舉票製版、印製、分發、保管、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場等需要，調派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執行監察職務，業務單位將以正式公文發函通知各位，請各位委員準時到場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以上報告。謝謝!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
案 由	<p>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資料，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二、請審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審查結果。</p> <p>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迄今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異動如下：市議員部份：第 6 選舉區鄭怡信，第 7 選舉區蘇財發、蘇仁和共 3 人，里長部份：共有黃惠萍等 18 人，合計 21 人。以上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業請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均符合規定。</p>		
決 議	<p>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p>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第 18 屆市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說 明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時 30 分